

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98年第2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 間：98年9月8日下午4時

地 點：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林森辦公室7樓協調指揮中心

主 席：黃召集人富源

出席委員：(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 李總召集人慶雲
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李委員秉穎、
林委員奏延、張委員美惠、張委員鑾英、黃委員立民、
陳委員定信、陳委員宜君、許委員瓊心、劉委員清泉、
劉委員武哲、謝委員維銓、賴委員瓊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98年第1次臨時會之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參、報告案：

- 一、國內外H1N1新型流感之最新流行狀況(略)
- 二、國內H1N1新型流感疫苗之國內外臨床試驗結果及採購進度與供貨時程(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內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之界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決 議：

- 一、災區安置場所住民，同意疾病管制局所訂，針對施打期

間居住於收容所與組合屋之民眾及長期駐留前開處所與民眾密切接觸之工作人員接種，屆時依地方政府造冊認定處理。

- 二、有關醫療及防疫人員之實施對象，修正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之庶務人員及 H1N1 流感中央（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與運作者之定義，詳如附件 1。
- 三、另有關「 ≥ 25 歲以上高危險疾病族群」之實施對象，考量過度肥胖者亦屬 H1N1 新型流感之高危險疾病族群，故本類對象新增 BMI 值 ≥ 30.0 之過度肥胖者；爰此，訂定本類實施對象為過去一年曾因慢性肺疾（包括氣喘）、心血管疾病（高血壓除外）、腎臟疾患、肝臟疾患、糖尿病等疾病之門診或住院者，以及過度肥胖者。上開對象之疾病類別代碼一覽表詳如附件 2。
- 四、有關軍警、教師、原住民、公車駕駛等族群之接種次序，仍回歸本會議訂定之優先順序實施。
- 五、囿於防疫資源有限，請疾病管制局依疫苗實際採購量、供應時程及國內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建議接種對象之優先順序，循序實施。

提案二：國內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之施打時程及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決 議：

- 一、有關國內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之施打時程，依疾病管制局就目前疫苗供應時程之規劃，預定於本（98）年 11 月開始陸續實施。
- 二、有關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之接種作業，同意疾病管制病局所擬訂之下列原則：
 - （一）疫苗使用：依疫苗實際供貨時程、數量及接種優先順序，採先到貨先鋪貨先使用之原則，接種對象不得指定疫苗廠牌。而 6 個月以上至 1 歲幼兒，因國光產製之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僅適用於 1 歲以上者，統一使用可用於該等幼兒之國外廠牌疫苗。至於中央防疫人員則一律接種國光公司疫苗。
 - （二）接種劑次與間隔時間：依現行資料規劃如下，後續

如有相關臨床資料佐證，需進行變更再提會研議：

1.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每人接種 2 劑，兩劑至少間隔 21 天以上，以同一廠牌為原則。
2. 有關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季節性流感疫苗之接種間隔時間部分，因兩者均為不活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三） 接種方式：

1. 因目前採購兩廠牌之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均為多劑型，為提高接種率，減少耗損，採集中接種方式辦理。至於國小學童、國中生及高中（職）生則於學校集中接種。
2. 另有關國小一至四年級學童之季節性流感疫苗，如因接種時程未能安排與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同時接種，則可改由自行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四） 基於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之接種劑次與接種同一廠牌之原則，為使實施對象能及早完成疫苗接種，發揮防疫最大效益，研擬規劃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優先順序如附件 3。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

附件 1

醫療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定義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一) 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

依據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二) 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計畫所指之醫療院所係為醫院及診所，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之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等），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1. 醫院（含健保門診中心）

(1) 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

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感染控制、聽力與語言治療、麻醉、呼吸治療、核子醫學、醫學物理、牙科技術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臨床工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工、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項）。

(2) 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本項人員指於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執勤之醫

事實習學生（不包括短期非固定實習者）。

(3) 衛生保健志工

本項人員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含有門診的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報准有案者。

2. 診所：

由於診所之設置標準、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主要為執業之醫事人員，其行政業務多由醫事人員兼辦，僅少數有專責人員全日負責辦理，為使有限疫苗資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確由非醫事人員專責固定辦理掛號事宜者，考量診所可能有早晚班制，每一診所掛號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

二、 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 (一) H1N1流感中央(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與運作者(含國家重要決策人員)：參與指揮中心運作單位其首長，督導該業務之副首長乙位及業務相關人員3位。
- (二) 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
包括疾病管制局與其分局及衛生局、所之編制人員、第一線聘僱或派遣人員、司機、工友等。
- (三) 各消防隊實際執行救護車緊急救護人員。
- (四)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 (五)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 (六) 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係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 (七) 新型流感疫苗研發、研製人員：係指國家衛生研究院流感疫苗研發人員、執行衛生署流感疫苗研發計畫相關研究人員，國光生技公司人員(由國光生技公司自行支應疫苗，本計畫不另提供)。

附件 2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之高危險族群疾病類別代碼一覽表

一、過去一年曾因心肺血管疾病、肝、腎及糖尿病等疾病門住診者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571。

糖尿病：250。

心肺血管疾病：

1. 風濕熱及風濕性心臟病：390-398。
2. 缺血性心臟病：410-414。
3. 肺性循環疾病及其他形態之心臟病：415-429。
4. 慢性肺部疾病：490-519。
5. 氣喘：493。

腎臟疾病：

1. 急性、慢性絲球腎炎：580, 582。
2. 腎徵候群：581。
3. 腎炎及腎病變，未明示為急性或慢性者：583。
4. 急性、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584-586。
5. 腎硬化，未明示者：587。
6. 腎功能不良所致之疾患：588。

二、過度肥胖：BMI \geq 30.0。

附件 3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之實施對象優先順序 (98/9/8 ACIP 會議確認)

順序	族群	Age (yr)	估計人數 (萬)	累計 (萬)
1	災區安置場所住民		0.6	0.6
	醫療及防疫相關人員		40.4	41
2	孕婦		28.3	70
3	嬰幼兒*	6m-6yr	140	210
4	重大傷病	>6	79	288
5	國小學童	7-12	162	450
6	國中生	13-15	96	546
7	高中(職)生	16-18	96	642
8	青年	19-24	195	837
9	住院中高危險疾病族群	>=25	5	842
10	高危險疾病族群	25-49	185.5	1,028
11	高危險疾病族群	≥50	400	1,430
12	健康成年人	25-49	765	2,200
13	健康成年人	50-64	185	2,385
14	健康成年人	>=65	40	2,425

備註：1.所列累計數未扣除優先順序之第 1、2、4、9 項對象及未滿 6 個月人數，扣除後與目前我國全人口數相近。
 2.*：目前向國光採購之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係適用 1 歲以上者，6 個月至 1 歲幼兒一律使用國外廠生產之疫苗。
 3.高危險疾病族群指過去一年曾因慢性肺疾(包括氣喘)、心血管疾病(高血壓除外)、腎臟疾患、肝臟疾患及糖尿病門診或住院者，以及過度肥胖者。